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001号

致：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23），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月1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公告，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现场、通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通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持有公司股份106,0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8名股东均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通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通讯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信达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6,0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郭梦玥

郭梦玥

林少芳

林少芳

2024年 1 月 16 日